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签字律师简介.....	3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5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8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7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7
二十四、结论意见.....	18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大地海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

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 1、劳正中，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2、何永伟，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3、孙雨顺，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 20511000。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4 年 3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三千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大地海洋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有限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海旺包装	指	杭州海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共合投资	指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茜倩投资	指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盛创投	指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盈创投	指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容定投资	指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锦杏谷创投	指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聚创投	指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巽投资	指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唐环保	指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虎哥环境	指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虎哥商务	指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吉虎哥	指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九寅管理	指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仓控股	指	浙江九仓控股有限公司
九院文化	指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1月3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主要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③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4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④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⑥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两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4,405.08	9,820.80	14,584.28
	其中：年综合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扩产项目	7,417.02	3,210.87	4,206.15
	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利用扩产项目	13,392.24	5,707.11	7,685.13
	配套检测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	3,595.82	902.82	2,693.00
2	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5,164.80	-	5,164.80
3	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6,600.00	-	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14,000.00
合计		50,169.88	9,820.80	40,349.08

项目投资总额 50,169.8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0,349.08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③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⑦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3、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

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制定<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4)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四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大地有限系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7 年 10 月 20 日，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543,590.85 元中的 58,885,832 元按股东出

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58,885,832 股，每股 1 元。大地有限 17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017 年 12 月 19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9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3、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949736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法定代表人为唐伟忠，注册资本为 5,888.5832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生产加工：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94973628 的《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唐伟忠，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合。

5、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大地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大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大地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6 月 20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3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4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6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11.35 万元和 5,733.10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大地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大地有限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大地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大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17年10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名称变核内[2017]第001537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017年9月10日，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了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

（3）2017年10月20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5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大地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154.36万元。

（4）2019年5月2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65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773.44万元。

（5）2017年10月2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大地有限的债权债务等做出约定。

(6) 2017年10月20日，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内容如下：

根据立信所于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154.36万元。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161,543,590.85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58,885,832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大于股本部分的人民币102,657,758.8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 审计净资产值（万元）	折合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唐伟忠	8,610.97	3,138.87	53.30
2	共合投资	1,546.47	563.72	9.57
3	张杰来	1,229.26	448.09	7.61
4	茜倩投资	812.85	296.30	5.03
5	唐宇阳	555.14	202.36	3.44
6	吴剑鸣	493.80	180.00	3.06
7	同盛创投	493.80	180.00	3.06
8	汇盈创投	411.50	150.00	2.55
9	华芳集团	370.35	135.00	2.29
10	容定投资	350.54	127.78	2.17
11	顾光华	274.33	100.00	1.70
12	蓝山投资	254.01	92.59	1.57
13	俞洪泉	246.90	90.00	1.53
14	锦杏谷创投	127.02	46.30	0.79
15	锦聚创投	127.02	46.30	0.79
16	王箭云	127.02	46.30	0.79
17	林桂富	123.45	45.00	0.76

合计	16,154.36	5,888.58	100.00
----	-----------	----------	--------

(7) 2017年12月19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9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9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大地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543,590.85元为依据,按1:0.364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8,885,832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8,885,832元,大于股本部分102,657,758.85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9) 2017年11月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494973628号的《营业执照》。

2、关于改制折股净资产的调整

立信所在2019年对大地海洋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与2017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98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65,096,273.88元,折合股份总额58,885,832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06,210,441.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6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9]ZF002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对上述更正事项予以说明。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对上述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3、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有 17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8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企业法人股东，6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3 名企业法人股东及 6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并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17 名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规定，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4、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有 17 名发起人股东，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系由大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3)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人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因此，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5、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大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58,885,832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17年10月24日，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顾光华、共合投资、茜倩投资、容定投资、蓝山投资、俞洪泉、同盛创投、汇盈创投、华芳集团、林桂富、吴剑鸣、锦杏谷创投、锦聚创投、王箭云共17名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1,543,590.85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3645（约为）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5,888.5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折合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3,138.87	53.30	净资产折股
2	共合投资	563.72	9.57	净资产折股
3	张杰来	448.09	7.61	净资产折股
4	茜倩投资	296.30	5.03	净资产折股
5	唐宇阳	202.36	3.44	净资产折股
6	吴剑鸣	180.00	3.06	净资产折股
7	同盛创投	180.00	3.06	净资产折股
8	汇盈创投	150.00	2.55	净资产折股
9	华芳集团	135.00	2.29	净资产折股
10	容定投资	127.78	2.17	净资产折股
11	顾光华	100.00	1.70	净资产折股
12	蓝山投资	92.59	1.57	净资产折股
13	俞洪泉	90.00	1.53	净资产折股
14	锦杏谷创投	46.30	0.79	净资产折股

15	锦聚创投	46.30	0.79	净资产折股
16	王箭云	46.30	0.79	净资产折股
17	林桂富	45.00	0.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888.58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7年10月20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5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大地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1,543,590.85元。

2、评估事项

2019年5月2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65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773.44万元。

3、验资事项

2017年12月19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9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9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大地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543,590.85元为依据，按1:0.3645（约为）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8,885,832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8,885,832元，大于股本部分102,657,758.85元计入资本公积。

4、净资产调整事项

立信所在2019年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与2017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98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65,096,273.88

元，折合股份总额 58,885,8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06,210,441.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6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002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对上述更正事项予以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针对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已由立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 2、《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3、《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4、《关于设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唐伟忠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郭水忠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强毅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卓锰刚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蒋建霞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童斌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

东代表)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顾光华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的议案》;

12、《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3、《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5、《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6、《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大地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大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大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针对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立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

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盛唐环保的经营范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理拆解（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利用；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现场核查，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自然人股东、3 名企业法人股东和 7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和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4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唐伟忠	董事长	虎哥环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寅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虎哥商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院文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仓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卓锰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杭州酷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童斌	董事	杭州芸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铭福(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路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上海铭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铭极与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张杨慕	监事	杭州首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马可一	独立董事	杭州魔豆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杰蔚	副总经理	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述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存在兼职的情形。

2、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工资发放表、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管理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201000009009536。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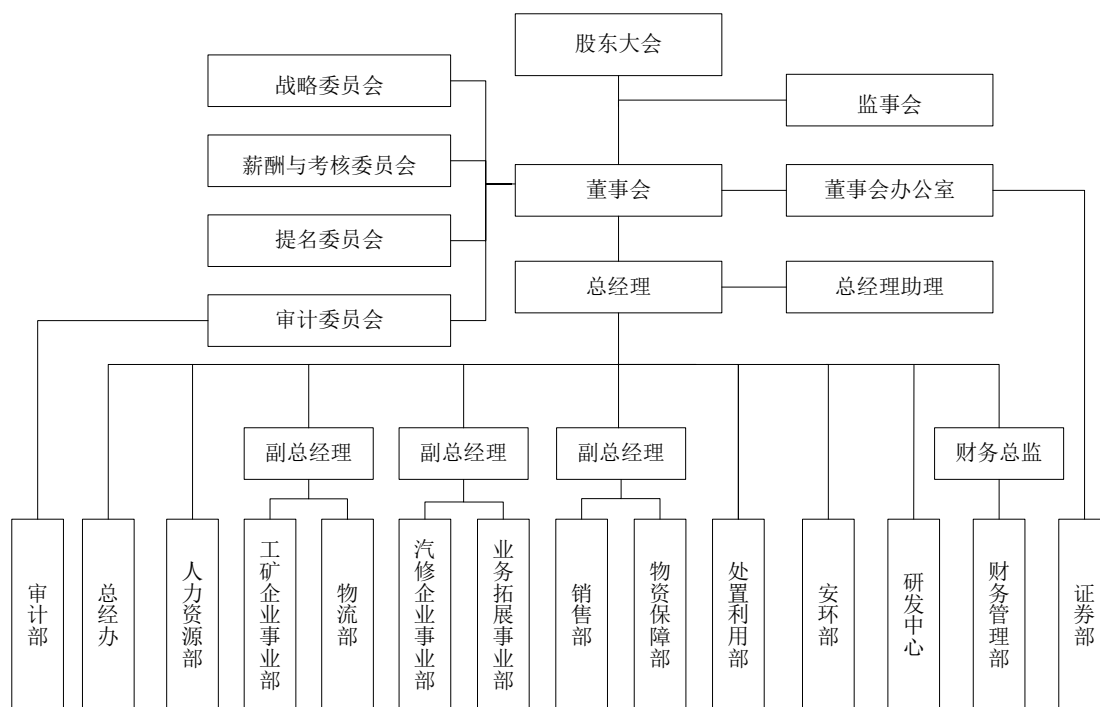
3、经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域名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走访知识产权局、版权局，查询中国专利局网站、商标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工资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5,888.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唐伟忠：男，身份证号码：33012519681030****；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公司设立时，唐伟忠持有发行人 3,138.87 万股股份。

2、张杰来：女，身份证号码：33012519710829****；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公司设立时，张杰来持有发行人 448.09 万股股份。

3、唐宇阳：女，身份证号码：33018419920514****；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公司设立时，唐宇阳持有发行人 202.36 万股股份。

4、吴剑鸣：女，身份证号码：33012519671003****；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公司设立时，吴剑鸣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

5、顾光华：男，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0414****；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公司设立时，顾光华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6、俞洪泉：男，身份证号：32108819640609****；住址：江苏省江都市。公司设立时，俞洪泉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

7、王箭云：男，身份证号：33030219660108****；住址：浙江省温州市。公司设立时，王箭云持有发行人 46.30 万股股份。

8、林桂富：男，身份证号：35011119640707****；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公司设立时，林桂富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

9、共合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A135B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 4 号 4 幢 3 单元 410 室
出资额	1,571.3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伟忠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合投资持有发行人 563.72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合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伟忠	普通合伙人	409.76	26.08
2	蒋建霞	有限合伙人	273.18	17.38
3	强毅	有限合伙人	205.08	13.05
4	郭水忠	有限合伙人	205.08	13.05
5	周雄伟	有限合伙人	136.59	8.69
6	张杰忠	有限合伙人	136.59	8.69
7	张杰蔚	有限合伙人	136.59	8.69
8	宋晓华	有限合伙人	68.50	4.36
合计			1,571.37	100.00

10、茜倩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茜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LLHP2N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8 号楼 2 楼 236 室
出资额	3,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容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翁晓冬）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茜倩投资持有发行人 296.30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茜倩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容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13
2	王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3
3	翁晓冬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8
4	胡晓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8
5	吴秀婉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8
6	周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8
7	张俊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8	刘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9	周伟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10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11	黄春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
12	童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3	吴勃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4	汪重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5	张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合计			3,200.00	100.00

11、同盛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9746664B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239 号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晓铮）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同盛创投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盛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俞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0.00
3	胡忠怀	有限合伙人	7,800.00	3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2、汇盈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盈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WX66
主要经营场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53 室（集中办公）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涌）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汇盈创投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盈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50
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0.00
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7
4	郭庆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5	徐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6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
7	陈荣校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33
8	屠伟女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33
9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0	姚海均	有限合伙人	700.00	2.33
11	姚伟芳	有限合伙人	650.00	2.17

12	徐璐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
13	周锦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4	陈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5	胡晓麒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6	刘苗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7	金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8	沈跃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9	许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0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3、华芳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芳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72000R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法定代表人	秦大乾
注册资本	30,3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汽生产供应、宾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纸制品及包装制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24日至****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华芳集团持有发行人135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芳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大乾	6,000.00	19.75
2	秦妤	5,023.00	16.53
3	陶硕虎	3,742.00	12.32
4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52.00	12.02
5	戴云达	3,216.00	10.59
6	叶振新	3,024.00	9.95
7	朱丽珍	2,225.00	7.32
8	钱树良	1,821.00	5.99
9	肖景晓	774.00	2.55
10	张萍	499.00	1.64
11	成瑞其	404.00	1.33
	合计	30,380.00	100.00

14、容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容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987061920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88号3幢1671室

投资人	翁晓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容定投资持有发行人 127.78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容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晓冬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5、蓝山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7
住所	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 12 层 A 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蓝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92.59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蓝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明	5,250.00	52.50
2	张引生	4,750.00	4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16、锦杏谷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锦杏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151064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17 室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35 年 2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锦杏谷创投持有发行人 46.30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锦杏谷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林建伟	有限合伙人	2,010.00	20.10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张爱珍	有限合伙人	1,540.00	15.40
5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孟文囡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
7	钱长生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8	毛信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9	王英才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0	宁波青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1	刘金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2	蔡立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3	杨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4	张小越	有限合伙人	135.00	1.35
15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5.00	1.15
16	赵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7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7、锦聚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锦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	91330621MA28873773

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场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5 幢 102-2
出资额	2,5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锦聚创投持有发行人 46.30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锦聚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00	1.67
2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4.00	30.00
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430.00	16.67
4	徐立松	有限合伙人	387.00	15.00
5	李会明	有限合伙人	258.00	10.00
6	沈吉美	有限合伙人	258.00	10.00
7	毛信群	有限合伙人	86.00	3.33
8	宣卫东	有限合伙人	86.00	3.33
9	林晓春	有限合伙人	86.00	3.33

10	郑火炎	有限合伙人	86.00	3.33
11	志瑶（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00	3.33
合计			2,580.00	100.00

该 17 名股东以各自在大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大地海洋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包括 17 名发起人股东，2 名非发起人股东。17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2 名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过佳博：女，身份证号码：33012419850721****；住址：杭州市临安区。

(2) 吴巽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7T94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6-3室
出资额	34,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8日至2037年12月7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吴巽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8
2	姜煜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31.67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9.03
4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5	刘胜昔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73

6	崔岭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69
7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81
8	李华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9	彭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59
合计			34,1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伟忠	3,198.26	50.77
2	共合投资	574.38	9.12
3	张杰来	456.56	7.25
4	茜倩投资	301.90	4.79
5	唐宇阳	206.19	3.27
6	吴剑鸣	183.41	2.91
7	同盛创投	183.41	2.91
8	汇盈创投	152.84	2.43
9	蓝山投资	144.34	2.29
10	华芳集团	137.55	2.18
11	容定投资	130.20	2.07
12	吴巽投资	125.00	1.98
13	锦杏谷创投	122.17	1.94
14	顾光华	101.89	1.62
15	俞洪泉	91.70	1.46
16	过佳博	50.00	0.79
17	锦聚创投	47.17	0.75
18	王箭云	47.17	0.75
19	林桂富	45.85	0.73

合计	6,300.00	100.00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通过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唐伟忠、张杰来系夫妻关系，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的女儿，唐伟忠同时系共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杰蔚及张杰忠与张杰来系兄妹关系，锦杏谷创投与锦聚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茜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容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翁晓冬同时为容定投资的负责人，吴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核查方式，发行人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其他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共合投资

共合投资系唐伟忠等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用以投资企业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2）茜倩投资

茜倩投资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414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杭州容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645。

（3）同盛创投

同盛创投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72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3788。

（4）汇盈创投

汇盈创投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664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5）华芳集团

华芳集团系由秦大乾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投资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6）容定投资

容定投资系由翁晓东 1 名股东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用以投资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7）蓝山投资

蓝山投资系由王晓明等 2 名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投资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8）锦杏谷创投

锦杏谷创投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8281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5485。

（9）锦聚创投

锦聚创投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H936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5485。

（10）吴巽投资

吴巽投资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C70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07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茜倩投资、同盛创投、汇盈创投、锦杏谷创投、锦聚创投及吴巽投资均属于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前述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唐伟忠直接持有公司 3,198.2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77%，通过共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8%股份，唐伟忠为共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共合投资控制公司 9.12%股份，且报告期内一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其配偶张杰来直接持有公司 7.25%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40%股份，能够控制公司 67.1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唐宇阳持有公司 3.27%股份，担任盛唐环保销售总监，并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鉴于唐宇阳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5%，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未认定唐宇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

唐宇阳与唐伟忠、张杰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唐宇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唐伟忠和张杰来夫妇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均大于 50%，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伟忠、张杰来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大地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吴巽投资及过佳博系大地海洋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吴巽投资及过佳博的基本情况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增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吴巽投资、过佳博及查阅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8 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东增资的原因系大地海洋拟进行新一轮融资引进新的投资者以补充营运资金，新增股东吴巽投资及过佳博看好大地海洋未来发展空间，增资定价为 20.00 元/股，系由各方参照市盈率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增资事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监事朱庆杰系吴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吴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合法合规。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大地有限名下不动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和在境内有住所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

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大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9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唐伟忠、张杰来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大地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系吴巽投资及过佳博，其增资事项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监事朱庆杰系吴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吴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大地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2003 年 6 月，设立

2003 年 5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杭）名称预核字 2003 第 0158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海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8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9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 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忠良	30.00	60.00	货币
2	贝顺英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03 年 6 月 20 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成立并向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1、同意将王忠良持有公司 60% 的股本转让给唐伟忠; 2、同意将贝顺英持有本公司 40% 的股本转让给张杰来;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王忠良与唐伟忠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约定王忠良将其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转让给唐伟忠。贝顺英与张杰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约定贝顺英将其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转让给张杰来。

200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30.00	60.00	货币
2	张杰来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2004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 1、同意吸收自然人俞蒙、法人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为新股东; 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110 万元;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10 日, 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90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4 年 5 月 9 日, 公司已收到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和俞蒙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51.70	47.00	货币
2	唐伟忠	30.00	27.27	货币
3	张杰来	20.00	18.18	货币
4	俞蒙	8.30	7.55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

4、200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俞蒙将其持有公司 7.5% 的股本转让给唐伟忠；2、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1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俞蒙与唐伟忠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俞蒙将其持有公司 7.5% 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8.30 万元）转让给唐伟忠。

2019 年 5 月 11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唐伟忠、张杰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180.00	60.00	货币
2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75.00	25.00	货币
3	张杰来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0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5、2010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由

唐伟忠、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张杰来变更为唐伟忠、张杰来。

同日，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与唐伟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 的 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唐伟忠，转让价款为 75 万元。

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255.00	85.00	货币
2	张杰来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6、2016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张杰来将其持有公司 4.67% 的 14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宇阳；2、同意公司增资 39 万元；3、同意接收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 39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11.5044%；4、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杰来与唐宇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杰来将其持有公司 4.67% 的 14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宇阳，转让价款为 14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共合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17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39 万元，资本公积 1,131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255.00	75.22	货币
2	共合投资	39.00	11.50	货币
3	张杰来	31.00	9.14	货币

4	唐宇阳	14.00	4.13	货币
合计		339.00	100.00	——

7、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4,661.00万元；2、唐伟忠原拥有公司255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3,430.84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3,685.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72%；张杰来原拥有公司31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417.085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448.0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6%；唐宇阳原拥有公司14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188.36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202.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5%；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拥有公司39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524.715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认缴出资563.7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27%；同意接受顾光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2%。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9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8日，公司已收到顾光华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69,184元属于实收资本，3,930,816元属于资本溢价。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3,685.84	255.00	73.72	货币
2	共合投资	563.72	39.00	11.27	货币
3	张杰来	448.09	31.00	8.96	货币
4	唐宇阳	202.36	14.00	4.05	货币
5	顾光华	100.00	6.92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345.92	100.00	——

8、2017年6月，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全体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货币、资本公积出资。以资本公积出资金额分别为：唐伟忠 8,108,849元、张杰来 985,782元、唐宇阳 445,192元、顾光华 220,000元、共合投资 1,240,177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000,000元。

2017年7月13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3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3,685.84	1,065.88	73.7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共合投资	563.72	163.02	11.2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张杰来	448.09	129.58	8.9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唐宇阳	202.36	58.52	4.0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顾光华	100.00	28.92	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5,000.00	1,445.92	100.00	——

9、2017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唐伟忠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26%、0.97%、0.71%、0.69%、1.37%、1.14%、1.03%、0.34%、1.37%、0.35%、0.35%、0.35%合计 10.94%的股权转让给茜倩投资、容定投资、蓝山投资、俞洪泉、同盛投资、汇盈创投、华芳集团、林桂富、吴剑鸣、锦杏谷创投、锦聚创投、王箭云。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茜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 2.26%的 1,128,941元股权转让给茜倩投资，转让价款为

12,192,572.21 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容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0.97%的486,856元股权转让给容定投资，转让价款为5,258,046.77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蓝山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0.71%的352,794元股权转让给蓝山投资，转让价款为3,810,178.82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俞洪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0.69%的342,916元股权转让给俞洪泉，转让价款为3,703,493.81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同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1.37%的685,832元股权转让给同盛投资，转让价款为7,406,987.62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汇盈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1.14%的571,527元股权转让给汇盈创投，转让价款为6,172,489.68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华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1.03%的514,374元股权转让给华芳集团，转让款为5,555,240.71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林桂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0.34%的171,458元股权转让给林桂富，转让价款为1,851,746.91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吴剑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1.37%的685,832元股权转让给吴剑鸣，转让价款为7,406,987.62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锦杏谷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0.35%的176,397元股权转让给锦杏谷创投，转让价款为1,905,089.41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锦聚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0.35%的176,397元股权转让给锦聚创投，转让价款为1,905,089.41元。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王箭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伟忠将其持有公司0.35%的176,397元股权转让给王箭云，转让价款为1,905,089.41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3,138.87	62.7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共合投资	563.72	11.2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张杰来	448.09	8.9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茜倩投资	112.89	2.26	货币
5	唐宇阳	202.36	4.0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吴剑鸣	68.58	1.37	货币
7	同盛创投	68.58	1.37	货币
8	汇盈创投	57.15	1.14	货币
9	华芳集团	51.44	1.03	货币
10	容定投资	48.69	0.97	货币
11	顾光华	100.00	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	蓝山投资	35.28	0.71	货币
13	俞洪泉	34.29	0.69	货币
14	锦杏谷创投	17.64	0.35	货币
15	锦聚创投	17.64	0.35	货币
16	王箭云	17.64	0.35	货币
17	林桂富	17.15	0.34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10、2017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8,885,832元，分别由茜倩投资认缴1,834,022元、容定投资认缴790,922元、蓝山投资认缴573,132元、俞洪泉认缴557,084元、同盛创投认缴1,114,168元、汇盈创投认缴928,473元、华芳集团认缴835,626元、林桂富认缴278,542元、吴剑鸣认缴1,114,168元、锦杏谷创投认缴286,565元、锦聚创投认缴286,565元、

王箭云认缴 286,565 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3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华芳集团、容定投资、蓝山投资、茜倩投资、同盛创投、汇盈创投、锦杏谷创投、锦聚创投、吴剑鸣、俞洪泉、王箭云、林桂富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 95,966,987.62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 8,885,832 元,资本公积为 87,081,155.62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3,138.87	518.91	53.3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共合投资	563.72	163.02	9.5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张杰来	448.09	129.58	7.6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茜倩投资	296.30	296.30	5.03	货币
5	唐宇阳	202.36	58.52	3.4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吴剑鸣	180.00	180.00	3.06	货币
7	同盛创投	180.00	180.00	3.06	货币
8	汇盈创投	150.00	150.00	2.55	货币
9	华芳集团	135.00	135.00	2.29	货币
10	容定投资	127.78	127.78	2.17	货币
11	顾光华	100.00	28.92	1.7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	蓝山投资	92.59	92.59	1.57	货币
13	俞洪泉	90.00	90.00	1.53	货币
14	锦杏谷创投	46.30	46.30	0.79	货币
15	锦聚创投	46.30	46.30	0.79	货币
16	王箭云	46.30	46.30	0.79	货币
17	林桂富	45.00	45.00	0.76	货币
合计		5,888.58	2,334.50	100.00	——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11、2017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7年7月24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3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17日，公司已收到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共合投资、顾光华缴纳的实收资本35,540,816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2,619.96	货币
2	共合投资	400.70	货币
3	张杰来	318.51	货币
4	唐宇阳	143.84	货币
5	顾光华	71.08	货币
合计		3,554.08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3,138.87	3,138.87	53.3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共合投资	563.72	563.72	9.5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张杰来	448.09	448.09	7.6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茜倩投资	296.30	296.30	5.03	货币
5	唐宇阳	202.36	202.36	3.4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吴剑鸣	180.00	180.00	3.06	货币
7	同盛创投	180.00	180.00	3.06	货币
8	汇盈创投	150.00	150.00	2.55	货币
9	华芳集团	135.00	135.00	2.29	货币
10	容定投资	127.78	127.78	2.17	货币
11	顾光华	100.00	100.00	1.7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	蓝山投资	92.59	92.59	1.57	货币
13	俞洪泉	90.00	90.00	1.53	货币

14	锦杏谷创投	46.30	46.30	0.79	货币
15	锦聚创投	46.30	46.30	0.79	货币
16	王箭云	46.30	46.30	0.79	货币
17	林桂富	45.00	45.00	0.76	货币
合计		5,888.58	5,888.58	100.00	——

因此，公司第四次增资的实际过程为系两次增资合为一次进行了股东会的决议和工商变更登记：

(1) 第一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39 万元增加到 345.9184 万元

自然人顾光华作为新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了 69,184 元新增股权，认购价格为 400 万元投资额，其中 69,184 元计入实收资本，3,930,816 元属于资本溢价，此次出资已经立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255.00	255.00	73.72	货币
2	共合投资	39.00	39.00	11.27	货币
3	张杰来	31.00	31.00	8.96	货币
4	唐宇阳	14.00	14.00	4.05	货币
5	顾光华	6.9184	6.9184	2.00	货币
合计		345.9184	345.9184	100.00	——

(2) 第二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5.9184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发行人按照上述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等比例增资。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各股东认缴的金额、价格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3,430.84	3,430.84	货币
2	共合投资	524.715	524.715	货币
3	张杰来	417.085	417.085	货币

4	唐宇阳	188.36	188.36	货币
5	顾光华	93.0816	93.0816	货币
合计		4,654.0816	4,654.0816	——

其后为了缓解股东现金出资的压力,发行人根据2017年6月28日的股东会
将上述增资方式由货币出资方式变更为资本公积转增及货币出资,其中资本公积
转增11,000,000元,以货币增加出资35,540,816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810.8849	810.8849	资本公积转增
		2,619.9551	2,619.9551	货币
2	共合投资	124.0177	124.0177	资本公积转增
		400.6973	400.6973	货币
3	张杰来	98.5782	98.5782	资本公积转增
		318.5068	318.5068	货币
4	唐宇阳	44.5192	44.5192	资本公积转增
		143.8408	143.8408	货币
5	顾光华	22.0000	22.0000	资本公积转增
		71.0816	71.0816	货币
合计		4,654.0816	4,654.0816	——

上述增资已经立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实际为两次单独的增资行为,但
发行人在股东会决议和工商变更登记时均将其合为一次,合法有效。公司上述第
四次增资变更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过所有
股东的同意,合法有效。公司进行第五次增资时,第四次增资的所有股东增资尚
未完成实缴,该等情形并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公司股
东未提出异议,因此不影响第五次增资的合法有效。第五次增资完成后,第四
次增资的原股东将尚未实缴部分实缴到位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大地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1）201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5,888.58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1892股，共计111.416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

2018年11月30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114,168元转增股本。

2018年9月12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3,198.26	53.3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2	共合投资	574.38	9.5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3	张杰来	456.56	7.6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	茜倩投资	301.90	5.0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	唐宇阳	206.19	3.44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6	吴剑鸣	183.41	3.0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7	同盛创投	183.41	3.0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8	汇盈创投	152.84	2.5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9	华芳集团	137.55	2.2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0	容定投资	130.20	2.1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1	顾光华	101.89	1.7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2	蓝山投资	94.34	1.5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3	俞洪泉	91.70	1.5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4	锦杏谷创投	47.17	0.7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5	锦聚创投	47.17	0.7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6	王箭云	47.17	0.7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7	林桂富	45.85	0.7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6,000.00	100.00	---

(2) 201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增资3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蓝山投资原拥有公司94.34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50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认缴出资144.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9%；锦杏谷创投原拥有公司47.17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75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认缴出资122.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4%；同意接收吴巽投资为公司新股东，该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125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98%；同意接收过佳博为公司新股东，该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5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79%。

2020年1月3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蓝山投资、锦杏谷创投、吴巽投资、过佳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伟忠	3,198.26	50.7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2	共合投资	574.38	9.12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3	张杰来	456.56	7.2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	茜倩投资	301.90	4.7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	唐宇阳	206.19	3.2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6	吴剑鸣	183.41	2.9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7	同盛创投	183.41	2.9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8	汇盈创投	152.84	2.4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9	蓝山投资	144.34	2.2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货币
10	华芳集团	137.55	2.1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1	容定投资	130.20	2.0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2	吴巽投资	125.00	1.98	货币
13	锦杏谷创投	122.17	1.94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货币
14	顾光华	101.89	1.62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5	俞洪泉	91.70	1.4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6	过佳博	50.00	0.79	货币
17	锦聚创投	47.17	0.7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8	王箭云	47.17	0.7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19	林桂富	45.85	0.7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6,3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大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的对赌协议

2017年6月30日，唐伟忠与茜倩投资、容定投资、蓝山投资、俞洪泉、同盛创投、汇盈创投、华芳集团、林桂富、吴剑鸣、锦杏谷创投、锦聚创投、王箭云签订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就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上市前的股权变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年4月3日，唐伟忠与茜倩投资、容定投资、蓝山投资、俞洪泉、同盛创投、汇盈创投、华芳集团、林桂富、吴剑鸣、锦杏谷创投、锦聚创投、王箭云签订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茜倩投资、容定投资、蓝山投资、俞洪泉、同盛创投、汇盈创投、华芳集团、林桂富、吴剑鸣、锦杏谷创投、锦聚创投、王箭云签署

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对前述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前述股东虽然与控股股东唐伟忠签订相关对赌协议，但已于 2019 年 4 月将其解除，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股权质押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大地有限设立时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大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获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申报前解除，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普通货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理拆解（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利用；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3.06.20	铁盒生产（除印铁加工）；包装材料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2004.05.11	废矿物油处理回收利用、180#燃料油的生产、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2005.04.21	废矿物油处理回收利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2008.04.18	废矿物油和乳化液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1月5日）；废弃食用油脂再利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2009.04.28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22日）；废弃食用油脂再利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2010.06.24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22日）；废弃食用油脂再利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23日止）；废旧家电

		回收利用。
7	2010.09.17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废弃食用油脂再利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止）。
8	2011.06.09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废弃食用油脂再利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止）。
9	2012.06.13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2013.01.06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11	2013.06.25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12	2013.07.16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生产加工：润滑脂、可燃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13	2015.03.27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生产加工：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2016.05.30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生产加工：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2018.01.03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生产加工：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2018.01.25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9.12.29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利用（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2010.08.2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利用；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2012.08.30	许可经营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理拆解（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5月17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利用；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2013.01.09	许可经营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理拆解（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5月17日止）；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利用；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2013..05.21	许可经营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理拆解（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5月18日止）；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利用；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2014.06.0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理拆解（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

		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利用；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9.03.2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理拆解（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利用；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盛唐环保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生产经营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认证证书、或备案表：

1、发行人获得的资质、许可证、认证证书、备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第3301000001号	2019.07.17	2019.07.17-2024.07.1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84100260号	2018.03.07	2018.03.05-2022.03.05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3	安全生产化标准证书	杭AQBQTIII202000224	2020.03.16	至2023.04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E31035R0M	2019.04.17	至2022.04.1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CQM19Q20227R0	2019.01.10	至2022.01.09	方圆标志认证

	书	M			集团有限公司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S10879R0M	2019.04.17	至 2022.04.16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2000	2017.11.13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9	排污许可证	913301107494973628001V	2019.11.28	至 2022.11.2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10	经营许可证（注）	浙小危收集第0003号	2019.10.08	至 2020.10.07	-

注：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发行人持有编号为浙小危收集第0003号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7日。

2、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获得的资质、许可证、认证证书、备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E3301101	2020.04.16	2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E30411R1M	2019.01.30	至 2022.01.3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S10350R1M	2019.01.30	至 2022.01.3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Q20738R1M	2019.01.30	至 2022.01.3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QGIII 201900514	2019.05.07	至 2022.06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6	排污许可证	91330110697095547T001V	2019.11.28	至 2022.11.2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9A1S	2019.03.18	长期	杭州海关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0622	2019.03.18	-	浙江杭州余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7,680,264.75	328,220,206.78	242,278,843.55
主营业务收入（元）	447,162,501.84	327,788,521.92	241,454,143.7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8	99.87	99.6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 年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4,272.08	31.88
	2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	9,012.18	20.13
	3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3,779.31	8.44
	4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697.79	3.79
	5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1,633.98	3.65
			合计	30,395.34

2018 年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2,496.87	38.07
	2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34.01	11.68
	3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3,139.60	9.57
	4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20.99	9.20
	5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1,471.32	4.48
			合计	23,962.78
2017 年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0,458.45	43.17
	2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2,930.82	12.10
	3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22.79	9.17
	4	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3)	2,061.96	8.51
	5	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39.47	1.81
			合计	18,113.49

注 1: 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有共同股东且关系密切, 因此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2: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因此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注 3: 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因此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系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2)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86361974G
住 所	天津市静海区子牙环保产业园子达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朗庆
注册资本	547.72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线电缆、废旧电机拆解、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朗庆	492.95	90.00
2	马天佳	54.77	10.00
合计		547.72	100.00

（3）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566129545
住 所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郝玉侠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润滑油批发、零售，利用废矿物油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玉侠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8450900XM
住 所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应友生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具体项目详见环保部门批准文件），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动自行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铜材及铜锭、铝材及铝锭销售；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友生	14,395.20	68.55

2	应函扬	1,698.00	8.09
3	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4.76
4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915.70	4.36
5	应梦茜	849.00	4.04
6	李维加	399.80	1.90
7	林春芳	394.50	1.88
8	段成玉	335.00	1.60
9	杨宁	210.00	1.00
10	丁丽莎	125.00	0.60
合计		20,322.20	96.77

(5)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573927663Y
住 所	利津县陈庄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重阳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石脑油（2 万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油泥收集、贮存、利用；燃料油（闪点大于 60 摄氏度）、润滑油、沥青生产、销售；经营（无储存）的渣油、蜡油、油浆、石油焦、重油、原料油、基础油（不含原油）、轻蜡油（闪点大于 61 摄氏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辉	18,800.00	98.95
2	张重阳	200.00	1.05
合计		19,000.00	100.00

（6）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722346513
住 所	临沂经济开发区梅埠街道办事处王家埠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赵凤芹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及分检整理。汽车配件加工。废光驱、废硬盘、废电源盒、废摩托车、废电动车、废电机、废压缩机、废发动机、废电线电缆、废五金件回收分检。塑料、橡胶回收分检。房屋租赁、机械租赁、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限制的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林令金	720.00	60.00
2	赵士忠	480.00	40.00
合计		1,200.00	100.00

(7)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C8AJR6A
住 所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黑墩屯村
法定代表人	王桂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收购：废旧金属、电子元器件、废旧电机、电缆、塑料制品、玻璃；家电回收、加工、分拣、销售；工艺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桂涛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8) 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694059882A
住 所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边仁动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手工具、金属丝绳及制品、金属包装容器、不锈钢餐具制造；废旧电线电缆、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机拆解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进出口代理；塑料颗粒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娟	600.00	50.00
2	边仁动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9）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418885H
住 所	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 5 号楼 61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胶原料、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五金机械、刀具、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2035年7月22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慧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系政府性基金正常运行外）的经营状态均为存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9年	1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65.06	19.99%
	2	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240.07	10.51%
	3	郸城县远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08.40	5.54%
	4	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52	4.47%
	5	杭州明静五交化有限公司	246.57	0.80%
	合计		12,737.60	41.31%

2018年	1	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237.25	19.53%
	2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5.58	6.89%
	3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20.93	1.02%
	4	杭州明静五交化有限公司	196.70	0.91%
	5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55.37	0.72%
	合计		6,305.83	29.07%
2017年	1	杭州余杭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545.57	16.68%
	2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3.84	10.12%
	3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360.90	2.37%
	4	江苏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2.79	1.39%
	5	杭州明静五交化有限公司	90.10	0.59%
	合计		4,753.19	31.15%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其中，江西淘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淘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樟树市分公司采购金额合并计入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博电器有限公司、青岛盛世中科电器有限公司、青岛绿源中科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森悦茂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并计入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除虎哥环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走访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查验了其工商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3、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系政府性基金正常运行外）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除虎哥环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唐伟忠直接持有公司 3,198.2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77%，通过共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8%股份，唐伟忠为共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共合投资控制公司 9.12%股份，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其配偶张杰来直接持有公司 7.25%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40%股份，能够控制公司 67.1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唐宇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之女。唐宇阳与唐伟忠、张杰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唐宇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的一致行动人。唐宇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唐伟忠、张杰来、共合投资。唐伟忠、张杰来、共合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 盛唐环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唐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7095547T
住 所	浙江省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理拆解（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利用；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仪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唐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地海洋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
2	浙江九仓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
3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
4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
5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
6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
7	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之父亲及副总经理张杰蔚控制的企业

8	杭州瑛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强毅之父亲及兄弟控制的企业
9	杭州酷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镒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宁波联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镒刚之配偶及其母亲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芸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铭福（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上海路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4	上海铭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铭极与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湖南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黑龙江省兰西清泉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贾勇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18	杭州魔豆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浙江安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之女儿控制的企业
21	杭州首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杨慕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天平审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杨慕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浙江天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杨慕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杨慕姐姐的配偶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2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杨慕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晟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华之母亲控制的企业

(1) 虎哥环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虎哥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4827X3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8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废旧家电、废旧衣服、废金属、废塑料、家庭及其他废旧物的仓储与分选、回收服务与销售；家电、家具、办公设备的租赁、维修与销售；再生资源、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成果转让；环保设备及工艺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图文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文体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零售；卷烟、雪茄烟，计生用品；垃圾清运；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虎哥环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伟忠	1,400.00	70.00
2	九寅管理	400.00	20.00
3	张杰来	120.00	6.00
4	唐宇阳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2）九仓控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仓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九仓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2R6171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8 幢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标准化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航空商务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物联网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仓控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伟忠	4,500.00	90.00
3	张杰来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寅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DP2K7N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2 号楼 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伟忠
出资额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寅管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伟忠	普通合伙人	340.00	85.00
2	杭州长特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
6	茹逸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4）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虎哥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X1ED8F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062 号-9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体办公用品、汽车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食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计生用品；道路货物运输，家政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

	术开发、咨询与成果转让；设计、图文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信增值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虎哥商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虎哥环境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吉虎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5TUH77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5幢
法定代表人	许经纬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办公设备的租赁、维修与销售；图文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烟草制品、计生用品零售；垃圾清运；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吉虎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虎哥环境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6)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院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0EJG6J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1 幢
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策划：书画展销活动、公关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影视制作；服务：会展、会议、展览展示；销售：书画（除文物）、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除出版物）、景观雕塑、礼品、艺术品（除文物）、艺术画框；文化创意策划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旅行社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艺术品鉴定评估（除文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院文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伟忠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154490558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法定代表人	张杰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装潢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杰蔚	30.00	60.00
2	唐欢荣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唐欢荣系唐伟忠之父亲，张杰蔚系唐伟忠之配偶之兄弟。

（8）杭州瑛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瑛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瑛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55191330E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23-2 号
法定代表人	强勇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事务咨询、代理。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瑛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勇	24.00	80.00
2	强成芳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强成芳系公司董事强毅之父亲，强勇系强毅之兄弟。

（9）杭州酷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酷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酷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289338H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274室
法定代表人	韩冰
注册资本	12.50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信息技术、机械设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30日至2035年1月29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酷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韩冰	5.75	45.99
2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	12.50
3	杨敬涛	1.27	10.13
4	童小侃	1.27	10.13
5	王淮	0.92	7.37
6	杭州云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	6.25
7	朱华明	0.63	5.02
8	陈玲	0.33	2.61
合计		12.50	100.00

发行人董事卓锰刚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已在清算注销过程中。

(10) 宁波联晟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联晟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联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08971137F
住 所	余姚市牟山镇孙魏路 184 号
法定代表人	方筱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联晟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筱红	60.00	60.00
2	宋婷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宋婷系卓锰刚之配偶，方筱红系宋婷之母亲。

（11）杭州芸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芸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芸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GCJ3G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3 号楼 3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斌
出资额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芸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斌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李希拉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3	陈淮北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	魏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应中迪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6	郑国云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7	徐之砚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8	吴建良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9	华正茂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0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1	傅智建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2	阳凌峰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3	陈琛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4	鲍旭东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5	虞哲艇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6	陈教托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董事童斌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铭福（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铭福（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铭福（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A7H8C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路 421 号 T1-2205 室（实际楼层 1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兴贵
出资额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销售纪念品、文化用品、生活用品、服装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长宁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铭福（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董事童斌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3）上海路派教育科技中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路派教育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路派教育科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PR43X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6 号 3506 室
负责人	童斌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鞋帽，箱包，服装服饰及

	面辅料，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办公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路派教育科技中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斌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公司董事童斌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14）上海铭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铭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铭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QXG9F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6 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童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票务代理，销售纪念品、文化用品、服装服饰，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室内儿童游乐场（仅限沙坑、海洋球、反斗乐），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28日至2068年6月2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铭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福（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上海铭极与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铭极与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铭极与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8X84N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55 号 5 幢（张江长三角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童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铭极与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6) 湖南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962360617
住 所	湘潭九华经济区吉利路以南江南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	谢旭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铭记与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黑龙江省兰西清泉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黑龙江省兰西清泉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兰西清泉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702820273U
住 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红光乡林泉村
法定代表人	李冬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黑龙江省兰西清泉矿泉饮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冬妍	30.00	60.00
2	李文婷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李冬妍系公司独立董事贾勇配偶之妹妹。

（18）杭州魔豆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魔豆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魔豆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XHJ8X8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旭永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体育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健身服务，策划咨询，体育信息咨询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魔豆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5.00	48.75
2	德清宾果体育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26.25
3	安吉凯银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马可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浙江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YDE059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800 号宝盛世纪中心 1 幢中科宝盛科技园 28 层 2803 室-7
法定代表人	刘长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物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安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独立董事马可一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 浙江安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安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安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XM892C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南 58 幢 1 单元 219 室
法定代表人	马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健身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活动策划，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务会展；批发、零售：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安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安生	900.00	90.00
2	马谦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公司独立董事马可一的女儿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且担任监事。

(21) 杭州首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首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首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R8CW5H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长睦运通商业中心 4 幢 70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艺
注册资本	138.408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教育软件、教学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承办会展；企业形象设计；教学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首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艺	52.5000	37.9312
2	章建森	32.5000	23.4812
3	李成	20.7613	15.0000
4	浙江蓝贝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6471	12.7500
5	杭州沃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0.8375

合计	138.4084	100.0000
----	----------	----------

公司监事张杨慕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浙江天平审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平审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天平审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E1289H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世包大厦 35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余俊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审计业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文化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品牌管理，文化创意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平审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俊仙	811.00	16.22
2	杨丽薇	788.00	15.76
3	丁天方	766.00	15.32
4	温运福	732.00	14.64
5	颜如寿	653.00	13.06

6	谢玉琪	653.00	13.06
7	袁波	597.00	11.94
合计		5,000.00	100.00

发行人监事张杨慕之姐姐的配偶颜如寿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浙江天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天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52044510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六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颜如寿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财务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天方	9.36	15.60
2	颜如寿	9.36	15.60
3	杨丽薇	9.36	15.60
4	谢玉琪	9.36	15.60

5	楼徐君	9.36	15.60
6	张东晖	3.60	6.00
7	胡伟良	3.60	6.00
8	袁波	3.00	5.00
9	温运福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发行人监事张杨慕之姐姐的配偶颜如寿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出资额	1,0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会计查账、审计、验证等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记账，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天方	39.40	3.79

2	颜如寿	72.80	7.01
3	谢玉琪	39.30	3.78
4	何爱群	37.50	3.61
5	泮海波	37.50	3.61
6	沈晓燕	37.50	3.61
7	苏宗平	37.50	3.61
8	陈连法	33.50	3.23
9	从容	33.50	3.23
10	洪俊	33.50	3.23
11	洪琴琴	33.50	3.23
12	康建春	33.50	3.23
13	孔照洪	33.50	3.23
14	吕虹	33.50	3.23
15	马家梅	33.50	3.23
16	盛顾平	33.50	3.23
17	吴士姣	33.50	3.23
18	熊德林	33.50	3.23
19	徐群	33.50	3.23
20	徐守浩	33.50	3.23
21	杨建都	33.50	3.23
22	叶晓明	33.50	3.23

23	尹高鹏	33.50	3.23
24	余俊仙	33.50	3.23
25	周建明	33.50	3.23
26	周素娟	33.50	3.23
27	巫珍珍	33.50	3.23
28	徐卫峰	33.50	3.23
29	朱曦	33.50	3.23
合计		1,038.50	100.00

发行人监事张杨慕之姐姐的配偶颜如寿担任该企业管理合伙人。

(2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339N
住 所	杭州市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天方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会计查账、审计，验证、验资，财会业务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俊仙	67.20	33.43
2	丁天方	61.60	30.65
3	咸天行	55.20	27.46
4	张东晖	6.00	2.99
5	袁波	2.50	1.24
6	温运福	2.50	1.24
7	苏宗平	1.00	0.50
8	陈连法	1.00	0.50
9	徐守浩	1.00	0.50
10	周素娟	1.00	0.50
11	徐群	1.00	0.50
12	泮海波	1.00	0.50
合计		201.00	100.00

发行人监事张杨慕之姐姐的配偶颜如寿担任该公司董事。

（26）杭州晟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晟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晟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B1DDA60
住 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源隆商业大厦 2 幢 2 单元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唐雪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技术；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保洁服务，人力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晟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雪琴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副总经理孙华之母亲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顾光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顾光华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	茜倩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 5%以上股东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变更为持股 5%以下股东
3	余杭市良荀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4	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杰来及相关方曾经持有 24%股权的企业	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5	广州威尔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卓镒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
6	北京大道云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卓镒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
7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卓镒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
8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卓镒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

9	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卓锰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18年4月不再担任
10	杭州点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卓锰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18年3月不再担任
11	杭州达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卓锰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18年11月不再担任
12	杭州映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卓锰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18年9月不再担任
13	杭州正惠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卓锰刚之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于2018年7月4日注销
14	杭州鼎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7年3月17日注销
15	杭州宁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2020年5月13日注销
16	杭州荣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8年10月不再担任
17	浙江德信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2018年6月不再担任
18	浙江德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7年6月不再担任
19	仙居县德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7年5月不再担任
20	杭州东野体育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19年4月不再担任
21	德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于2019年5月不再担任
22	杭州森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2019年5月不再担任
23	杭州东野拳新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2019年4月不再担任
24	杭州柔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可一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19年9月2日注销
25	杭州久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曾控制的企业	于2019年4月30日注销
2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	发行人监事张杨慕之姐姐的配	于2019年3月不再担任

	殊普通合伙)湖州分所	偶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任
27	杭州恒基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顾光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顾光华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8	浙江恒基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顾光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顾光华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9	浙江立固色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监事顾光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顾光华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财务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虎哥环境	采购商品	1,584,427.71	1,553,699.98	3,609,009.93
杭州久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7,739.99	261,172.32
朱小骏 (注 1)	采购商品	-	-	117,005.00
俞杭娟 (注 2)	采购商品	-	-	186,856.45
吴培松 (注 3)	采购商品	-	-	124,959.00
杭州璞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417.48	33,980.59

注 1：朱小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杰来之侄女婿，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注 2：俞杭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周雄伟之配偶。

注 3：吴培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伟忠之妹夫。

(1) 发行人与虎哥环境之间的采购商品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虎哥环境采购废矿物油及废旧家电系参考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同种产品的采购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杭州久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劳务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久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装卸服务系综合考虑工作时间、人工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与朱小骏之间的采购商品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朱小骏采购废旧家电系参考当时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与俞杭娟之间的采购商品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俞杭娟采购废旧家电系参考当时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发行人与吴培松之间的采购商品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吴培松采购废旧家电系参考当时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

金额较小，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发行人与杭州瑛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劳务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瑛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系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5,471.70	-
虎哥环境	提供劳务	955.76	-	-

(1) 发行人与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的提供劳务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系综合考虑技术贡献、人力付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虎哥环境之间的提供劳务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虎哥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系参考发行人为其他客户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宋晓华	车辆租金	-	-	9,600.00
张杰蔚	车辆租金	-	-	9,600.00
唐伟忠	车辆租金	-	-	9,600.00
张杰忠(注)	车辆租金	-	-	9,600.00

注：张杰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杰来及副总经理张杰蔚之兄弟。

(1) 发行人与宋晓华之间的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宋晓华租赁车辆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张杰蔚之间的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杰蔚租赁车辆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与唐伟忠之间的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唐伟忠租赁车辆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发行人与张杰忠之间的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张杰忠租赁车辆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联担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债权起始日	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盛唐环保	20,000,000.00	2017.01.04	2018.01.04	是
唐伟忠					
公司	盛唐环保	5,000,000.00	2017.07.25	2018.01.23	是
虎哥环境					
唐伟忠					
公司	盛唐环保	5,000,000.00	2017.08.17	2018.01.23	是
虎哥环境					
唐伟忠					
公司	盛唐环保	5,000,000.00	2017.09.06	2018.01.23	是
虎哥环境					
唐伟忠					
公司	盛唐环保	8,000,000.00	2017.08.04	2018.08.03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公司	盛唐环保	5,000,000.00	2017.09.18	2018.09.17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公司	盛唐环保	7,000,000.00	2017.10.26	2018.10.25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编号为 H209（高保）201600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 12 月 29 日，唐伟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编号为 H209（高保）201600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同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1）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1/4 至 2018/1/4）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编号为 2017 年授抵字第 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编号为 2017 年授保字第 003-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 年 1 月 23 日，虎哥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编号为 2017 年授保字第 003-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 年 1 月 23 日，唐伟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编号为 2017 年授保字第 003-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同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1）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7/25 至 2018/1/2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8/17 至 2018/1/2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9/6 至 2018/1/2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编号为 Ec104801170724048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 7 月 27 日，唐伟忠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编号为 Ec104801170724048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 7 月 27 日，张杰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编号为 Ec104801170724048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盛唐环保在该行的最高债权额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同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1）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8/4 至 2018/8/3）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9/18 至 2018/9/17）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7/10/26 至 2018/10/25）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债权起始日	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盛唐环保	12,000,000.00	2018.08.03	2019.08.02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公司	盛唐环保	1,000,000.00	2018.08.03	2019.08.02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公司	盛唐环保	2,300,000.00	2018.09.06	2019.09.05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公司	盛唐环保	5,700,000.00	2018.09.06	2019.09.05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公司	盛唐环保	5,000,000.00	2018.10.16	2019.10.15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公司	盛唐环保	3,000,000.00	2018.10.16	2019.10.15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公司	盛唐环保	1,000,000.00	2018.10.17	2019.10.16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8年8月1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编号为Ec1582118073101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8月1日，唐伟忠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编号为Ec15821180731012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8月1日，张杰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编号为Ec1582118073101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盛唐环保与该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贸易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同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1) 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期限为2018/8/3至2019/8/2）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期限为2018/8/3至2019/8/2）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 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00元（期限为2018/9/6至2019/9/5）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 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700,000.00 元（期限为 2018/9/6 至 2019/9/5）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 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8/10/16 至 2019/10/15）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6) 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8/10/16 至 2019/10/15）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7) 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8/10/17 至 2019/10/16）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债权起始日	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地海洋	盛唐环保	5,000,000.00	2019-8-2	2020-3-1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大地海洋	盛唐环保	5,300,000.00	2019-9-2	2020-3-1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大地海洋	盛唐环保	5,700,000.00	2019-8-28	2020-2-18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大地海洋	盛唐环保	6,000,000.00	2019-9-11	2020-3-4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大地海洋	盛唐环保	8,000,000.00	2019-8-2	2020-3-1	是
唐伟忠					
张杰来					
盛唐环保	大地海洋	7,000,000.00	2019-12-5	2020-12-4	否
唐伟忠					
张杰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编号为 Ec115821190725009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7 月 29 日，唐伟忠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编号为 Ec115821190725009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 7 月 29 日，张杰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编号为 Ec115821190725009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 3,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同为子公司盛唐环保在该行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1) 为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9/8/2 至 2020/3/1）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为浙江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300,000.00 元（期限为 2019/9/2 至 2020/3/1）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 为浙江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5,700,000.00 元（期限为 2019/8/28 至 2020/2/18）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4) 为浙江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9/9/11 至 2020/3/4）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5) 为浙江盛唐环保在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9/8/2 至 2020/3/1）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2019 年 12 月 5 日，子公司盛唐环保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6C1102019001361 号的《保证合同》；2019 年 12 月 5 日，唐伟忠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6C1102019001362 号的《保证合同》；2019 年 12 月 5 日，张杰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6C1102019001363 号的《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026C110201900136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融资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资金拆出（元）	资金归还（元）	期末余额（元）
虎哥环境	14,032,004.00	127,450,000.00	141,482,004.00	-
唐伟忠	7,500,000.00	600,000.00	8,100,000.00	-
宋晓华	220,000.00	-	220,000.00	-
张杰来	100,000.00	3,179,770.80	3,279,770.80	-
合计	21,852,004.00	131,229,770.80	153,081,774.80	-

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资金拆入（元）	资金归还（元）	期末余额（元）
唐伟忠	510,666.05	29,853,180.80	30,363,846.85	-

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强毅	548,714.00	1,101,286.00	1,650,000.00	-
合计	2,059,380.05	30,954,466.80	33,013,846.85	-

(2) 关联方利息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元）	虎哥环境	-	-	13,882.80
	宋晓华	-	-	947.49
	张杰来	-	-	448.77
合计		-	-	15,279.06
利息支出（元）	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	-	-	25,749.58
	强毅	-	-	11,414.98
	唐伟忠	-	-	69,589.32
合计		-	--	106,753.88

1) 发行人与虎哥环境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虎哥环境之间的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a. 发行人与虎哥环境之间的“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汇回日期	汇回金额
2017 年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支行	虎哥环境	2017.1.6	2,000.00	2017.1.20	2,000.00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

故意或恶意欺诈，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上述转贷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不会因上述行为对公司追究相关责任，公司后续也未发生此类不规范行为；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承诺“大地海洋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b.发行人与虎哥环境之间的“票据融资”行为

2017年1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余杭支行申请借款，签订2017年授第003号《授信协议》，获取了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授信，而后分别于2017年1月和4月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虎哥环境开具了以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号	收票人	出票时间	票据到期/解付日	票据融资金额（万元）
1308331012118 20170125070089542	虎哥环境	2017.1.25	2017.4.25	2,000.00
1308331012118 20170125070122561	虎哥环境	2017.1.25	2017.7.25	2,000.00
1308331012118 20170126070138366	虎哥环境	2017.1.26	2017.7.26	2,67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系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采取票据形式所形成，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②上述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贷款业务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追究相关责任，公司后续也未发生此类不规范行为；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其票据融资行为遭受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④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承诺“大地海洋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则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和融资业务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唐伟忠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伟忠之间的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3) 发行人与张杰来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张杰来之间的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4) 发行人与强毅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强毅之间的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5) 发行人与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6) 发行人与宋晓华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宋晓华之间的借款利率参考借款当时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2017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29,299.67	3,494,800.00	2,953,097.43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阜阳大峰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	80,000.00	4,000.00	-	-
	虎哥环境	560.00	28.00	-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虎哥环境	1,146,045.06	1,393,873.90	161,923.24
	张杰蔚	-	-	9,600.00
	张杰忠	-	-	9,600.00
	唐伟忠	-	-	9,600.00
	宋晓华	-	-	9,600.00
	俞杭娟	-	-	17,189.40
其他应付款				
	郭水忠	95,605.00	40,256.00	18,200.00
	卓镒刚	34,198.30	-	-
	宋晓华	3,032.00	-	-
	唐宇阳	10,301.55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

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营业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虎哥环境	废旧家电、废旧衣服、废金属、废塑料、家庭及其他废旧物的仓储与分选、回收服务与销售；家电、家具、办公设备的租赁、维修与销售；再生资源、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成果转让；环保设备及工艺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图文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文体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零售；卷烟、雪茄烟，计生用品；垃圾清运；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虎哥商务	服装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文体办公用品、汽车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食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计生用品；道路货物运输，家政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咨询与成果转让；设计、图文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信增值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虎哥	环境治理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办公设备的租赁、维修与销售；图文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烟草制品、计生用品零售；垃圾清运；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寅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合投资	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院文化	策划：书画展销活动、公关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

	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影视制作；服务：会展、会议、展览展示；销售：书画(除文物)、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除出版物)、景观雕塑、礼品、艺术品(除文物)、艺术画框；文化创意策划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旅行社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艺术品鉴定评估(除文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仓控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标准化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航空商务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物联网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虎哥环境与安吉虎哥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虎哥环境和安吉虎哥，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虎哥环境和安吉虎哥的业务合同，核查虎哥环境的 AP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虎哥环境、安吉虎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0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盛唐环保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虎哥环境、安吉虎哥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②业务不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从事的行业属于制造行业。

虎哥环境、安吉虎哥主要从事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回收与分拣业务，从事的行业属于服务行业。

盛唐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对废旧家电进行拆解处理。虎哥环境和安吉虎哥向居

民家庭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过程中，会收到一部分居民家庭淘汰处理的废旧家电，废旧家电需委托给具有拆解资质的企业处理，就近销售给盛唐环保，成为盛唐环保的供应商。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同或重合的情形。

③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不同

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为提供危废一站式解决方案，盛唐环保定位于电子废物拆解处理，未来增加产品附加值，拓展废弃资源深加工业务；虎哥环境、安吉虎哥提供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致力于生活互联网的开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盛唐环保与虎哥环境、安吉虎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各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章程

（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对其进行控制和规范，不构成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40839号	大地海洋	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	62,681.00	工业用地	2068.08.08	出让	抵押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厂房合计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万元/年)	面积 (m ²)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编号
1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	2017.12.01-2024.11.30	481.14	厂房面积12,150.00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17998号
2	杭州天惠实业有限公司(注)	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2017.08.01-2023.07.31	前三年 612 万元/年，第四年起按上年的租金递增 5%	厂房面积约 2.15 万余平方米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211135号

注：杭州天惠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更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10074700	2012.12.14-2022.12.13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印刷；空气清新；艺术品装框（截止）	原始取得
2		10074718	2012.12.14-2022.12.13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印刷；空气清新；艺术品装框（截止）	原始取得
3		4651398	2018.09.14-2028.09.13	第 4 类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截止）	原始取得
4		10074669	2013.04.14-2023.04.13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印刷；空气清新；艺术品装框（截止）	原始取得
5		5998241	2020.01.14-2030.01.13	第 4 类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截止）	原始取得
6		3569771	2015.01.14-2025.01.13	第 4 类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剂（商品截止）	受让取得
7		10074613	2013.07.07-2023.07.06	第 4 类	地蜡；夜间照明物（蜡烛）；吸尘合成制剂；电能；除尘粘合剂（截止）	原始取得
8		11515340	2014.02.21-2024.02.20	第 4 类	鞋用油脂；润湿油；汽油；柴油；煤；石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截止）	原始取得
9		11515484	2014.02.21-2024.02.20	第 6 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金属水管；建筑用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树木金属保护器；金属带拉伸器；集装箱；金属标志牌；现金保险箱（截止）	
10		11515540	2014.06.07-2024.06.06	第 7 类	冲洗机；炼钢厂转炉；油精炼机器；搅动机；交流发电机；机器轴；扫路机（自动推进）；电梯（升降机）；旋转锻造机（截止）	原始取得
11		11515726	2014.02.21-2024.02.20	第 9 类	透镜盖；电缆；半导体；整流用电力装置；电解装置；眼镜；通话筒；唱片；照相机（摄影）；测绘仪器（截止）	原始取得
12		11522186	2014.04.14-2024.04.13	第 25 类	服装；鞋；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领带；睡眠用眼罩；婚纱（截止）	原始取得
13		11515439	2014.02.21-2024.02.20	第 40 类	打磨；纺织品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皮革加工；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水净化（截止）	原始取得
14		11522258	2014.02.21-2024.02.20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地质勘探；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截止）	原始取得
15		11522204	2014.03.28-2024.03.27	第 43 类	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截止）	原始取得
16	change dadihaiyang group	11522178	2014.02.21-2024.02.20	第 25 类	服装；鞋；袜；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领带；睡眠用眼罩；婚纱（截止）	原始取得
17	change dadihaiyang group	11522251	2014.02.21-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地质勘探；	原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2024.02.20		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截止）	取得
18		11522220	2014.02.21-2024.02.20	第 43 类	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截止）	原始取得
19		34075405	2019.09.07-2029.09.06	第 40 类	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水处理；能源生产（截止）	原始取得
20		34075404	2019.11.07-2029.11.06	第 41 类	导游服务（截止）	原始取得
21		34075402	2020.01.14-2030.01.13	第 43 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茶馆；临时住宿处出租（截止）	原始取得
22		34075400	2019.07.07-2029.07.06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即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截止）	原始取得
23		34075399	2019.11.07-2029.11.06	第 41 类	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截止）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24	XIAOMAGE	34075398	2019.07.28-2029.07.27	第 40 类	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水处理；能源生产（截止）	原始取得
25	XIAOMAGE	34075397	2019.09.07-2029.09.06	第 39 类	搬运；卸货；运输；废物的运输和贮藏；运输信息；收集可回收物品（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仓库贮存；仓库出租（截止）	原始取得
26	XIAOMAGE	34075396	2019.07.07-2029.07.06	第 35 类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调查；商业管理顾问；饭店商业管理；商业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原始取得
27		34075395	2019.07.07-2029.07.06	第 35 类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调查；商业管理顾问；饭店商业管理；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原始取得
28		34075394	2019.07.07-2029.07.06	第 39 类	搬运；卸货；运输；废物的运输和贮藏；运输信息；收集可回收物品（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仓库贮存；仓库出租（截止）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29		34075393	2019.11.07-2029.11.06	第 40 类	金属处理（截止）	原始取得
30		34075392	2019.07.07-2029.07.06	第 41 类	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导游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截止）	原始取得
31	DADIHAIYANG	34075357	2019.09.07-2029.09.06	第 41 类	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导游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截止）	原始取得
32	DADIHAIYANG	34075356	2019.08.21-2029.08.20	第 42 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截止）	原始取得
33	DADIHAIYANG	34075355	2019.07.28-2029.07.27	第 43 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临时住宿处出租（截止）	原始取得
34	DADIHAIYANG	34075354	2019.09.07-2029.09.06	第 44 类	休养所；公共卫生浴；园艺；园林景观设计（截止）	原始取得
35	大地海洋	34075306	2019.07.07-2029.07.06	第 39 类	搬运；卸货；运输；废物的运输和贮藏；运输信息；收集可回收物品（运输）；运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仓库贮存；仓库出租（截止）	
36	大地海洋	34075305	2019.09.07-2029.09.06	第 40 类	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水处理；能源生产（截止）	原始取得
37	大地海洋	34075304	2019.11.07-2029.11.06	第 41 类	导游服务（截止）	原始取得
38	大地海洋	34075302	2019.07.07-2029.07.06	第 43 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临时住宿处出租（截止）	原始取得
39	大地海洋	34075301	2019.07.07-2029.07.06	第 44 类	休养所；公共卫生浴；园艺；园林景观设计（截止）	原始取得
40	DADI HAIYANG	34075300	2019.07.28-2029.07.27	第 35 类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调查；商业管理顾问；饭店商业管理；商业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原始取得
41	DADI HAIYANG	34075299	2019.07.28-2029.07.27	第 39 类	搬运；卸货；运输；废物的运输和贮藏；运输信息；收集可回收物品（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仓库贮存；仓库出租（截止）	原始取得
42	DADI HAIYANG	34075298	2019.07.07-2029.07.06	第 40 类	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水处理；能源生产（截止）	
43		34075297	2019.07.07-2029.07.06	第 43 类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临时住宿处出租（截止）	原始取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10062121	2013.01.21-2023.01.20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茶叶加工；空气清新；艺术品装框（截止）	原始取得
2		10062097	2013.01.21-2023.01.20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茶叶加工；空气清新；艺术品装框（截止）	原始取得
3		10062019	2012.12.07-2022.12.06	第 40 类	定作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茶叶加工；印刷；空气清新；艺术品装框（截止）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 36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水基切削废液的处理方法	ZL201510399246.5	发明	2015.07.09	2015.07.09-2035.07.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防飞溅污泥脱水装置	ZL201520317046.6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防止净化水溢出的净水装置	ZL201520317642.4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高速降温反应釜	ZL201520321982.4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恒温均质机	ZL201520317019.9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恒温废水回收设备	ZL201520321293.3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搅拌机	ZL201520315937.8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均质机	ZL201520319509.2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快速升降温反应釜	ZL201520317658.5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能定量添加原料的净水装置	ZL201520320155.3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陶瓷膜过滤器	ZL201520321329.8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污泥脱水机	ZL201520321318.X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污泥脱水装置	ZL201520317418.5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	ZL201520315913.2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的储液装置	ZL201520317402.4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用于油水分离器的出液装置	ZL201520317876.9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油水分离罐	ZL201520320250.3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油水分离器	ZL201520320207.7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用于油水分离器的分液装置	ZL201520317854.2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油水分离设备	ZL201520317407.7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锥形反应釜	ZL201520317657.0	实用新型	2015.05.16	2015.05.16-2025.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废机油滤芯回收上料装置	ZL201822086931.4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污泥烘干装置	ZL201822086955.X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用于废滤芯的油回收装置	ZL201822087354.0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废水过滤装置	ZL201822087279.8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用于废乳化液尾水的过滤装置	ZL201822086313.X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滚筒输送机	ZL201822086526.2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废滤芯的输送机构	ZL201822086507.X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金属破碎机	ZL201822086245.7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振动筛	ZL201822086255.0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金属分离机	ZL201822087301.9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废滤芯的 输送装置	ZL201822 087331.X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 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螺旋输送 机	ZL201822 087352.1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 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废机油滤 芯回收上料系 统	ZL201822 086990.1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 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破碎机	ZL201822 087015.2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 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用于废滤 芯回收装置的 清洁装置	ZL201822 087047.2	实用新型	2018.12.12	2018.12.12- 202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共计 21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废旧电冰箱保 温材料回收处 理设备	ZL201510 944613.5	发明	2015.12.16	2015.12.16- 2035.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冰箱破碎生产 线的输送单元	ZL201520 048788.3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1.23- 2025.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废旧压缩机壳 体的切割拆解 装置	ZL201520 032786.5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5.01.17- 2025.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粉碎机	ZL201520 032296.5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5.01.17- 2025.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破碎机回转刀 具	ZL201520 031702.6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5.01.17- 2025.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塑料破碎机	ZL201520 049592.6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1.23- 2025.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洗衣机桶的钢 轴分离设备	ZL201520 031689.4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5.01.17- 2025.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洗衣机桶轴分 离器	ZL201520 049341.8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1.23- 2025.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 CRT 切割机专用的热爆电热丝	ZL201520048911.1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1.23-2025.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挤压臂装置	ZL201520032671.6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5.01.17-2025.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泡棉挤压机喂料机构	ZL201520049705.2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1.23-2025.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破碎机的挤压装置	ZL201520032788.4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5.01.17-2025.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塑料破碎机	ZL201520049608.3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1.23-2025.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洗衣机桶的钢轴分离设备	ZL201520032789.9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5.01.17-2025.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新型洗衣机桶的钢轴分离设备	ZL201520032299.9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5.01.17-2025.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硬盘粉碎机	ZL201520048792.X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1.23-2025.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硬盘粉碎机	ZL201520049623.8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1.23-2025.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用于冰箱回收处理的震动分选床	ZL201520049763.5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1.23-2025.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用于冰箱回收的分拣设备	ZL201520049434.0	实用新型	2015.01.23	2015.01.23-2025.0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用于切割废旧压缩机壳体的装置	ZL201520032466.X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5.01.17-2025.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运输带	ZL201520032449.6	实用新型	2015.01.17	2015.01.17-2025.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大地海洋废液出库信息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8198 号	2014SR058954	2012.09.05
2	大地海洋润滑脂进料自动控制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8312 号	2014SR059068	2012.04.06
3	大地海洋原材料入库质量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8301 号	2014SR059057	2013.04.10
4	大地海洋液体海洋液体液位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8462 号	2014SR059218	2013.12.20
5	大地海洋运输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8368 号	2014SR059124	2013.07.01
6	大地海洋危险废液入库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8421 号	2014SR059177	2011.12.30
7	大地海洋海洋危险废物申报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8418 号	2014SR059174	2011.12.20
8	大地海洋雨污水实时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8362 号	2014SR059118	2012.12.31
9	大地海洋小蚂哥回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752982 号	2019SR033222 5	2017.12.3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共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盛唐环保入库信息采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6419 号	2014SR057175	2011.11.22
2	盛唐环保电视机、电脑拆解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6416 号	2014SR057172	2012.12.21
3	盛唐环保仓储信息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6662 号	2014SR057418	2012.11.22
4	盛唐环保冰箱、空调拆解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6567 号	2014SR057323	2011.12.02
5	盛唐环保洗衣机拆解控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14SR057318	2012.06.08

	制系统 V1.0		0726562 号		
6	盛唐环保产成品出库监 管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6415 号	2014SR057171	2011.12.22
7	盛唐环保冰箱氟利昂 抽、吸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6421 号	2014SR057177	2013.12.25
8	盛唐环保冰箱防爆预警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26423 号	2014SR057179	2012.12.21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申请注册日	到期日
大地海洋	hzddhy.com	2016.02.19	2022.02.19
大地海洋	dadiocean.com	2006.11.27	2021.11.27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617.88 万元。

(四) 其他财产

1、在建工程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核发的地字第 330115201809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为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用地面积 62,681 平方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115201809016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模为 71,018.73 平方米。2019 年 12 月 11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建设规模变更为 72,682.73 平方米。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 3301102019013003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为年 27 万吨废弃资

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规模 71,018.73 平方米，合同价格 16,196.89 万元。2020 年 1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建设规模变更为 72,682.73 平方米。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版权局。

3、取得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5、取得了发行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权利限制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1) 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按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计计算，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余杭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7.07.01-2018.06.30	已履行
2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7.06.15-2017.12.31	已履行
3	青岛盛世中科电器有限公司（注 1）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4	青岛绿源中科电器有限公司（注 1）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6.01-2018.12.31	已履行
5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3.01-2018.12.31	已履行
6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7	江西淘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 2）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8	青岛海博电器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9	青岛森悦茂电器有限公司（注 1）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10	郸城县远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4.01-2019.12.31	已履行
11	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8.01-2019.12.31	已履行
12	青岛海博电器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3.01-2020.12.31	在履行

13	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3.01-2020.12.31	在履行
14	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3.01-2020.12.31	在履行

注1：青岛海博电器有限公司、青岛盛世中科电器有限公司、青岛绿源中科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森悦茂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注2：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淘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

(2) 单笔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单笔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URT Umwelt-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注）	冰箱线	2,929,600.00 欧元	2019.01.29/ 2019.03.26/ 2019.09.18
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原料立体仓库一、二、三、四期	16,430,000.00	2020.05
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成品立体仓库一、二、三、四期	17,860,000.00	2020.03

注：2019年9月18日，盛唐环保与URT Umwelt-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签订《补充合同》，对盛唐环保与URT Umwelt-und Recyclingtechnik GmbH于2019年1月29日及2019年3月26日签订的合同在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修改。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按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计计算，订单金额超过1,000万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7.01.01-2017.12.31	已履行

2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7.01.09- 2017.12.31	已履行
3	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7.01.13- 2017.12.31	已履行
4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1.03- 2018.12.31	已履行
5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已履行
6	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1)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4.16- 2018.12.31	已履行
7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已履行
8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8.01.09- 2018.12.31	已履行
9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10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11	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12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已履行
13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注2)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7.03- 2019.12.31	已履行
14	铜陵福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7.22- 2019.12.31	已履行
15	台州市路桥华禧金属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19.07.05- 2019.12.31	已履行
16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在履行
17	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在履行

18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19	铜陵福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20	德清顺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21	台州碧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22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拆解产物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23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基础油	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在履行

注 1：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有共同股东且关系密切。

注 2：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3、银行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备注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盛唐环保	H20910120160102	2,000.00	5.00%	2017.01.04-2018.01.04	-	大地海洋及唐伟忠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2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发行人	8031120170010058	2,255.00	6.85%	2017.04.14-2020.04.13	-	大地海洋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已履行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盛唐环保	Ba158211808030044	1,200.00	在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水平	2018.08.03-2019.08.02	支付货款	大地海洋、唐伟忠、张杰来共同提供连带责任	已履行

					上上浮 50%			保证	
4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发行人	803112019 0045770	4,850.00	以借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贷款行贷款利率定价系统测算的利率	2019.09.26- 2021.04.18	支付工程款、设备等	大地海洋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	在履行
5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发行人	803112020 0001504	13,432.0 0	合同生效日前一自然日公布的最近一年期加2.2%确定	2019.12.18- 2022.12.01	支付工程款等	大地海洋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	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报告期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银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 限额/借款金 额(万元)	债权确定 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盛唐环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H209(高保) 20160059号	3,000.00	2016年12月29日至 2019年12月29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盛唐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7年授抵 字第003号	6,000.00	2017年1月24日至 2018年1月23日	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盛唐环保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盛唐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17年授保字第003-1号	6,000.00	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盛唐环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Ec1048011707240484	2,000.00	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盛唐环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Ec158211807310124	3,000.00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8031320190000761	4,850.00	2019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	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8031320190002647	13,432.00	2019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	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8	发行人	盛唐环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Ec158211907250098	3,000.00	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公司为盛唐环保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9	盛唐环保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026C1102019001361	700.00	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	盛唐环保为大地海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盛唐环保	盛唐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余杭2019保证金质押总协议0813	1,171,840 欧元	-	盛唐环保为其自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开立的国际信用证提供信用证保证金质押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或尚在履行的超过1,000万元其他

重要合同如下：

（1）施工合同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龙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年27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承包给龙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实施，合同总价为16,196.89万元，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1#、2#、3#厂房、办公楼、传达室、地下水池泵房、锅炉房、罐区的土建、安装及配套室外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月1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30日（具体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工期为335天。

龙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地海洋签订《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27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充合同》，约定了公司年27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增项目施工、费用结算等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2）土地出让合同

2018年8月8日，大地海洋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102018A2101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余政工出（2018）19号，宗地总面积62,681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为62,681平方米，宗地位于仁和街道奉口村，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750元/平方米，总额为4,702.00万元。公司已取得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40839的《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不动产转让协议

2020年1月8日，公司与九院文化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1幢等的8幢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243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320.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2,245.96平方米）转让给九院文化，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转让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2,705.82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指挥部土地履约保证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3,134,700.00
杭州天惠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郎国良	往来款	73,992.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合计		4,908,692.9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往来款	1,068,985.35
押金	151,980.00
合计	1,220,965.3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已履行及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次增资行为和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报告期内的购买资产

1、购买坐落于仁和街道奉口村的土地使用权

2018年8月8日，大地海洋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签署合同编号为3301102018A2101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余政工出（2018）19号，宗地总面积62,681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为62,681平方米，宗地位于仁和街道奉口村，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750元/平方米，总额为47,020,000元。

发行人已取得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40839的《不动产权证》。

（三）出售资产

1、出售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1幢等不动产

2019年12月8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111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于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的评估方法，发行人位于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1幢等不动产的评估价值为2,705.82万元。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九院文化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1幢等的8幢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243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320.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2,245.96平方米）转让给九院文化，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转让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2,705.82万元。

2020年2月19日，九院文化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5117号）。

（四）不动产被征收

2017年11月19日，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签订《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编号为：LYC-046），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因良渚遗址申遗项目建设需要，对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的房屋进行征收，补偿总金额为136,046,967.31元。其中征收的土地证分别为：杭余出国用（2006）第111-24号、杭余出国用（2009）第110-342号；征收的房屋产权证分别为：余房权证瓶字第0003219号、余房权证良字第09055914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

（五）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4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土地出让合同、房屋征收协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购买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制定/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7.07.06	股东会	增资、股东变更
2	2017.10.24	创立大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12.15	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4	2018.01.22	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
5	2018.08.15	股东大会	增资
6	2019.12.23	股东大会	增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

3、 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1、董事任职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唐伟忠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郭水忠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强毅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卓镭刚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蒋建霞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童斌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池仁勇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贾勇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马可一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任职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宋晓华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一届一次监事会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朱庆杰	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杨慕	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郭水忠	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卓锰刚	董事会秘书	一届四次董事会
蒋建霞	财务总监	一届一次董事会
周雄伟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张杰蔚	副总经理	一届一次董事会
孙华	副总经理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公示信息。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7年1月1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	股东会选举	唐伟忠（执行董事）
2	2017年10月24日	股东大会选举	唐伟忠、郭水忠、强毅、卓锰刚、蒋建霞
3	2019年1月18日	股东大会选举	唐伟忠、郭水忠、强毅、卓锰刚、蒋建霞、童斌、池仁勇、贾勇、马可一

2、监事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7年1月1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前	股东会选举	张杰来
2	2017年10月24日	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宋晓华、童斌、顾光华
3	2019年1月18日	股东大会选举	宋晓华、顾光华、张杨慕
4	2019年12月23日	股东大会选举	宋晓华、朱庆杰、张杨慕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组成情况
1	2017年1月1日至公司整体变更	执行董事聘任	唐伟忠
2	2017年10月24日	董事会聘任	郭水忠、周雄伟、张杰蔚、蒋建霞
3	2018年5月30日	董事会聘任	郭水忠、周雄伟、张杰蔚、蒋建霞、卓镒刚
4	2019年12月24日	董事会聘任	郭水忠、周雄伟、张杰蔚、蒋建霞、卓镒刚、孙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池仁勇、贾勇、马可一为独立董事，其中贾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5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6.00%、9.00%、10.00%、11.00%、16.00%、17.00%、13.00%
消费税	注2	1.52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3	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注4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注5	2.00%
企业所得税	注6	15.00%、25.00%

注 1：公司根据服务费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5 月 1 日前，根据运输收入的 11%计算销项税额，根据销售收入和处置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根据运输收入的 10%计算销项税额，根据销售收入和处置收入的 16%计算销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根据运输收入的 9%计算销项税额，根据销售收入和处置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按应税润滑油基础油数量计缴。

注 3：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合计数计缴。

注 4：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合计数计缴。

注 5：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合计数计缴。

注 6：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盛唐环保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间生产以废矿物油为原料的润滑油基础油免征消费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财税[2013]105 号文件实施期限延长 5 年。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以废矿物油为原料的润滑油基础油免征消费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在 2017-2019 年度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将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20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7-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7,464.35	8,023.17	4,451.36
消费税免征优惠	3,937.71	3,711.77	3,439.92
消费税免征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75%	46.26%	77.28%
其他税收优惠	814.34	664.50	966.30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392.53	393.21	575.8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318.93	177.26	323.78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102.88	94.03	66.67
其他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91%	8.28%	21.71%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4,752.05	4,376.27	4,406.2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3.66%	54.55%	98.99%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9%、54.55%和63.66%，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2017 年度					
1	大地海洋	增值税退税	5,758,501.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	财税[2015]78 号、余国税通[2016]88084 号
2	大地海洋	社保补贴	7,2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杭人社发[2016]25 号、证明
3	大地海洋	锅炉改造补助	1,923.08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7]118 号（注 1）
4	大地海洋	在线监测补助	4,331.0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杭州中天染织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区级运维拟补助资金的公示》
5	大地海洋	股改再投资奖励	8,601,3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金融办[2017]36 号
6	大地海洋	拆迁补偿	626,916.11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注 2）
7	盛唐	拆迁补偿	5,564,928.60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注 2）

	环保				
8	盛唐环保	“机器换人”补助	109,195.34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6]125号 (注3)
9	盛唐环保	工厂物联网补助(数据信息管理、视频监控项目开发项目)	121,099.1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15]97号 (注4)
2018年度					
1	大地海洋	增值税退税	3,932,133.9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	财税[2015]78号、余国税通[2016]88084号
2	大地海洋	社保补贴	17,6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杭人社发[2016]25号、证明
3	大地海洋	2017年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科[2018]21号
4	大地海洋	锅炉改造补助	11,538.46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7]118号 (注1)
5	大地海洋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46,900.0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环发[2018]68号
6	大地海洋	在线监测系统区级运维补助资金	23,130.00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环发[2018]78号
7	大地海	“小升规”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1,714,9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8]147号

	洋				
8	大地海洋	拆迁补偿	21,287,549.27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注2）
9	大地海洋	专利补助	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拟兑现2017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
10	盛唐环保	拆迁补偿	4,048,159.92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注2）
11	盛唐环保	“机器换人”补助	63,050.99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6]125号（注3）
12	盛唐环保	工厂物联网补助（数据信息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开发项目）	121,099.1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15]97号（注4）
13	盛唐环保	清洁生产审核奖励资金	3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8]126号
14	盛唐环保	专利补助	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拟兑现2017年第二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
2019年度					
1	大地海洋	增值税退税	3,925,334.5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	财税[2015]78号、余国税通[2016]88084号
2	大地海洋	城市土地使用税退税	30,146.79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杭余税通[2019]52756号

3	大地海洋	锅炉改造补助	11,538.46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7]118号 (注1)
4	大地海洋	社保补助	1,159,016.83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19]19号
5	大地海洋	工伤保险减征款	17,525.0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税务局	杭人社发[2018]268号
6	大地海洋	2018年在线监测系统区级运维补助资金	23,602.8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杭环余发[2019]75号
7	大地海洋	拆迁补偿	1,569,396.32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注2)
8	盛唐环保	专利资助	1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知[2018]74号、 杭财教会[2018]48号
9	盛唐环保	社保补助	994,035.15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19]19号
10	盛唐环保	杭州市2018年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114,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科[2018]62号
11	盛唐环保	2018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114,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8]152号、 杭财教会[2018]152号
12	盛唐环	拆迁补偿	2,071,290.83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注2)

	保				
13	盛唐环保	“机器换人”补助	63,051.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6]125号 (注3)
14	盛唐环保	工厂物联网补助(数据信息管理、视频监控项目开发项目)	116,717.4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15]97号 (注4)
15	盛唐环保	2018年余杭区振兴实体经济项目财政资助	29,53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经信[2018]153号 (注5)

注 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余杭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7]118号),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补助 100,000.00 元, 2017 年度摊销 1,923.08 元, 2018 年度摊销 11,538.46 元, 2019 年摊销 11,538.46 元。

注 2: 根据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瓶窑镇人民政府应支付公司各项拆迁补偿 117,497,205.31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第一期补偿款 35,456,339.40 元。2017 年度公司共发生搬迁费用性支出 626,916.11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2018 年度公司共发生搬迁费用性支出 20,724,832.39 元, 确认费用性补偿 20,724,832.39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购买资产 54,065,905.22 元对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 2018 年度摊销 562,716.88 元, 计入其他收益。2019 年度公司共发生搬迁费用性支出 504,716.99 元, 确认费用性补偿 504,716.99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购买资产 40,851,834.60 元对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 2019 年度摊销 1,064,679.33 元, 计入其他收益。

瓶窑镇人民政府应支付盛唐环保各项搬迁补偿合计 18,549,762.00 元。盛唐环保已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第一期补偿款 5,564,928.10 元, 2017 年度盛唐环保共发生搬迁性支出 7,414,441.10 元, 确认费用性补偿 5,564,928.6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盛唐环保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盛唐环保根据 2017 年度已发生待补偿搬迁费用性支出 1,849,512.50 元, 确认 2018 年度费用性补偿 1,849,512.5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购买资产 9,182,984.31 元对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 2018 年度摊销 2,198,647.42 元, 计入其他收益。2019 年未发生损益相关搬迁支出, 2019 年资产相关搬迁摊销 2,071,290.83 元, 计入其他收益。

注 3: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2015 年度“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5号), 子公司盛唐环保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政府补助 475,1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2017 年度摊销 109,195.34 元, 2018 年度摊销 63,050.99 元, 2019 年度摊销 63,051.00 元。

注 4: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有关事项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97号), 子公司盛唐环保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政府补助 484,300.00 元, 2017 年度摊销 121,099.12 元, 2018 年度摊销 121,099.13 元, 2019 年度摊销 116,717.42 元。

注 5: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余杭

区 2018 年振兴实体经济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8]153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补助 295,300.00 元，2019 年度摊销 29,530.0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4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盛唐环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期间，系统内无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大地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5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5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

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6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现已更名为生态环境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6 个行业。经对比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环保部公布《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部令第 40 号），废止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不再以文件形式明确界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而由地方环保部门根据

实际情况自主监管。

2、发行人已建项目的项目环评

(1) 年回收处理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废乳化液 13,000 吨、废油桶(壶) 3,000 吨、废滤芯 3,000 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搬迁技改项目

2018 年 4 月,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废乳化液 13000 吨、废油桶(壶) 3000 吨、废滤芯 3000 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搬迁技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4 月 27 日, 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废乳化液 13000 吨、废油桶(壶) 3000 吨、废滤芯 3000 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8]149 号),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2019 年 3 月 11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废乳化液 13000 吨、废油桶(壶) 3000 吨、废滤芯 3000 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搬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杭环余验[2019]5-1 号), 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2) 盛唐环保年拆解 26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搬迁项目

2017 年 10 月,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院有限公司针对“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26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搬迁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1 月 8 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26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7]462 号), 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2018 年 4 月 26 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26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余环验[2018]3-2 号), 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18 年 12 月,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杭州大地海洋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2019]12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包括“年综合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扩产项目”、“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及“配套监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2）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2020 年 5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报告表 2020-17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对盛唐环保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予以备案。

（3）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大地海洋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持有的证书号为 CQM19E31035R0M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经通过了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或壶）、废滤芯的收集和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9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6 日。

根据盛唐环保持有的证书号为 CQM19E30411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盛唐环保已经通过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产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理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

5、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01107494973628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盛唐环保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0110697095547T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6、排污权

公司与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签署《余杭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9X01），公司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中年回收处置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油桶（壶）、废滤芯 9.9 万吨）核定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6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 吨/年。使用年限为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7、废物委托处置

（1）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含油废渣、含油废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漆渣、废有机溶剂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单价均为 4,000 元/吨（含税）。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沾染擦拭物委托给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单价均为 3,752 元/吨（含税）。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147 号）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保温棉及石棉、废催化剂、废旧灯管、废溶剂残渣、废油漆、各类包装、活性炭及棉、刹车片、油漆渣、沾染擦拭物、废有机溶剂委托给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中保温棉及石棉的处置单价为 12.93 元/千克，废催化剂的处置单价为 8.62 元/千克，废旧灯管的处置单价为 8.62 元/千克，废溶剂残渣的处置单价为 6.90 元/千克，废油漆的处置单价为 5.17 元/千克，各类包装的

处置单价为 8.62 元/千克，活性炭及棉的处置单价为 4.31 元/千克，刹车片的处置单价为 3.88 元/千克，油漆渣的处置单价为 3.88 元/千克，沾染擦拭物的处置单价为 3.88 元/千克，废有机溶剂的处置单价为 8.62 元/千克，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物含油废渣、硒鼓墨盒、含油废纸、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含油废渣的处置单价为 3.19 元/千克，硒鼓墨盒的处置单价为 8.85 元/千克，含油废纸的处置单价为 3.27 元/千克，含油抹布的处置单价为 3.27 元/千克，废活性炭的处置单位为 3.54 元/千克，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3 号）签订《固废处置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废物（污水处理污泥），数量约 1,000 吨，结算单价标准为：有害成分总铬 \leq 0.8%，结算单价为 1,250 元/吨；0.8% $<$ 总铬 \leq 1%，结算单价为 1,450 元/吨；1% $<$ 总铬 \leq 1.2%，结算单价为 1,750 元/吨；1.2% $<$ 总铬 \leq 1.5%，结算单价为 2,050 元/吨；总铬 $>$ 1.5%，结算单价为 2,350 元/吨，上述结算价为含税价格。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5 号）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油壶委托给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处置费用为免费。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2000113 号）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给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数量约 10 吨，处置单价为 4,000 元/吨（含税）。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公司与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10000104 号）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在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委托给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数量约 500 吨，处置单位为 1,500 元/吨（含税）。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7)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164 号）签订《废乳化液委托处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给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数量约 1,000 吨，处置单价为 1,500 元/吨（含税）。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2019 年 11 月 27 日，盛唐环保与杭州立佳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147 号）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布袋粉尘、电池、废布袋、废活性炭、拆解车间废弃物、灯管、硒鼓墨盒、荧光粉等委托给杭州立佳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单价分别为：布袋粉尘为 3.98 元/千克、电池为 8.85 元/千克、废布袋为 3.98 元/千克、废活性炭为 3.98 元/千克、拆解车间废弃物为 3.98 元/千克、灯管为 26.55 元/千克、硒鼓墨盒为 8.85 元/千克、荧光粉 3.98 元/千克，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环境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就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进行检测，均符合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就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进行检测，均符合排放标准。

9、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盛唐环保进行环保现场检查，检查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

10、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3 月 1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盛唐环

保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经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搜索引擎，查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走访环保主管部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CQM19Q20227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根据盛唐环保持有的编号为 CQM19Q20738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盛唐环保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3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盛唐环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社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48	41	51

会保险	当月离职员工，当月未缴纳	0	2	0
	兼职聘用，其他单位已为其缴纳	1	1	2
	合计	49	44	5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48	41	51
	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	0	2	13
	当月离职员工，当月未缴纳	0	3	1
	兼职聘用，其他单位已为其缴纳	1	1	2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0	0	1
	合计	49	47	67

报告期内，根据应缴未缴人数测算，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算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	-	0.86
测算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	-	19.28
测算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	-	20.14
利润总额	7,464.35	8,023.17	4,451.36
测算应缴未缴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0.45%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已出具《承诺函》：“如果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2020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行为。

2020年3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证明盛唐环保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年3月19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公司截至2020年3月19日共计为146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3月19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盛唐环保截至2020年3月19日共计为227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涉及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2020年3月18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盛唐环保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2020年3月17日，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余杭区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未发现房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3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盛唐环保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余杭区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未发现房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3月27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

2019年3月27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27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盛唐环保2017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权交易合同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核文件，危废处置协议，环境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检索了信用杭州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及凭证，测算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

环评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已出具承诺，其将无偿代股份公司承担补缴的义务。发行人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工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4,405.08	9,820.80	14,584.28
	其中：年综合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扩产项目	7,417.02	3,210.87	4,206.15
	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	13,392.24	5,707.11	7,685.13
	配套检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95.82	902.82	2,693.00
2	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5,164.80	-	5,164.80
3	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6,600.00	-	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14,000.00
合计		50,169.88	9,820.80	40,349.08

注：“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共包括 5 个子项目，除上述 3 个募投项目外还包括 2 个子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8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公司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备案。2020 年 4 月 7 日，由于该项目拟建成时间变更，杭州市余杭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余杭区粮食局、余杭区物价局、余杭区金融办）对前述事项予以变更备案。

2020 年 3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大地海洋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的备案。2020 年 6 月 22 日，由于该项目拟建成时间及投资情况变更，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前述事项予以变更备案。

2020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盛唐环保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1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2019]12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2020 年 5 月 2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报告表 2020-17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对盛唐环

保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予以备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大地海洋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盛唐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经主管部门备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政府大力倡导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肩负起“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的社会责任，立足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倡导废弃资源再利用与环境保护的有效结合。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无废城市”的探索与建设，深挖产业价值，全面提升产业规模、质量效益、技术创新实力和管理水平，继续延伸“废弃资源循环再生”产业链。

公司将围绕“对内挖潜、向外扩张”的整体发展战略，立足市场需求，通过对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升级，扩大公司的综合利用种类和业务规模，不断深化废矿物油深加工链条并实现电子废物的精细化拆解，提升再生资源产品价值，同时实现“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致力建设成为极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标杆企业。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在国家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执法监管深入开展的背景下，公司将凭借现有优势，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发展重点将主要围绕规模化发展目标、产品结构优化目标、技术发展目标这三个方面展开：

1、规模化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充分利用现有成熟工艺技术，提升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置能力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能力，不断完善危废一条链运营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危废一站式服务，从而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实现业务拓展夯实基础。同时，公司将对现有设备和系统实施改造升级，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再生资源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2、产品结构优化目标

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研发、引进新技术和新设备等手段，进一步加大废矿物油、电子废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质量和范围。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引进高频震动膜等技术，持续提升润滑油基础油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通过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电子废物拆解利用的精细化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渐展开对手机、电话机等其他电子废物的拆解利用，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

3、技术发展目标

公司多年来不断对处理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改进和创新，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未来将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逐步形成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互动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产业链及后端深加工相关技术和工艺的研发，逐步提升废弃资源利用化的效率以及无害化处置的效果。公司将通过技术不断进步和提升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标杆企业，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确认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唐伟忠、张杰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唐宇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唐伟忠、张杰来、共合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事项

我国在 2012 年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将符合条件的处理企业纳入补贴名单，按照其规范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发放相应的基金补贴。2012 年 7 月，盛唐环保被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首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

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厂址搬迁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已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和生态环境部的复核确认，相应的基金补贴款由财政部统一安排拨付。

盛唐环保厂址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已按规定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与公示，但尚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复核确认。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组织对盛唐环保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明确了审核要求及审核期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发《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通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的有关要求，指导盛唐环保做好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委托具有实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经验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对自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以下审核工作时间表要求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报审核情况：

涉及拆解时段	拆解处理情况报送截止日	第三方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截止日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2020 年 4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1-2 季度	2020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分批将审核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并抄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后，生态环境部将组织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及时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进展如下表所示：

涉及拆解时段	盛唐环保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与第三方审核评估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报生态	生态环境部复核情况

	与申报情况	机构审核情况	环境部情况	
2017年（搬迁后至2017年12月31日）	已完成自查并申报	已完成审核并上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已上报生态环境部	未完成
2018年	已完成自查并申报	正在开展审核，于2020年7月31日前上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未上报	未完成
2019年1-2季度	已完成自查，将按规定在2020年7月5日前申报	在公司申报后开展审核并上报	未上报	未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有序开展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何永伟

经办律师: _____

孙雨顺

2020年6月30日